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7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社会发展委员会

####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1年2月9日至18日

议程项目3(b)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  
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委员会副主席爱德华多·梅内斯先生(菲律宾)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将  
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1</sup>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sup>2</sup> 的成果，

<sup>1</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3</sup>《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4</sup>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5</sup>均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还回顾其以往关于残疾人和进一步促进机会均等并且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6</sup>于2007年3月30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147个国家签署、97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该公约，已有90个国家签署、60个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并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确认世界6.9亿残疾人中的大多数人生活在贫困状况中，因此确认亟需处理贫困给残疾人带来的影响，

注意到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10%，其中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并确认国际合作在促进国家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强调必须按照残疾统计数据的现有导则，收集和汇编有关残疾人状况的国家数据和资料，按性别和年龄分列，使国家能够尤其在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时，使用这些数据和资料，使其规划、监测、评价和执行发展政策的工作能敏感关注残疾问题，同时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推动技术援助，包括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促进能力建设，并促进收集和汇编关于残疾问题的国家和区域数据及统计资料，

深信通过消除许多残疾人经历的严重社会、文化和经济劣势和排斥，并推动酌情使用通用设计并逐步消除他们在充分和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时所面临的障碍以及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会促进机会均等并有助于在21世纪构建“人人共享的社会”，

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改善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生活条件，推动全面实现残疾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sup>3</sup> 大会第37/52号决议通过的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sup>4</sup> 大会第48/96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大会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

<sup>6</sup> 同上，附件二。

强调各级调集资源对于成功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十分重要，并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1. 欣见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sup>7</sup> 特别是其中确认，各项政策和行动也必须注重残疾人，以使他们能够从千年发展目标的逐步实现中得益；

2.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残疾问题和残疾人纳入关于千年发展目标落实进展的审查工作中，并加紧努力在评估中评估残疾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得益于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作的努力；

3. 吁请会员国使残疾人能够作为推动者和受益人参与发展，特别是参与以下各方面的所有努力并确保把残疾人纳入其中并使其从中受益：消除赤贫和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孕产妇保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确保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4. 鼓励所有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及私营部门订立合作安排，以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专家援助，提高把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视角纳入发展议程的能力，为此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寻找更好的办法来加强国际技术合作；

5.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他的报告；<sup>8</sup>

6. 决定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4</sup> 第 4 节中旨在进一步促进和监测《标准规则》执行情况、包括残疾问题人权层面的各项规定和本决议的规定，延长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新任期为 2012 年至 2014 年，在这方面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0 号决议第 3 段。

7. 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

(a) 提高人们对《残疾人权利公约》、<sup>5</sup>《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3</sup> 和《标准规则》的认识；

(b) 促进把残疾人和残疾问题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方案和战略的主流；

<sup>7</sup>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sup>8</sup> E/CN.5/2011/9。

(c) 促进包括残疾人和残疾人能够获得的国际合作，包括技术合作，并促进交流及分享关于残疾问题的知识专长和最佳做法；

(d) 在完成上述任务过程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包括残疾人组织；

8. 请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为计划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帮助，同时应考虑到国际社会在加大力度以确保各领域发展努力把残疾人纳入其中并使其从中受益方面所确立的优先事项；

9. 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资源不足，确认必须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源；

10. 鼓励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以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以及为加强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的国家能力而提出的新的和经过扩展的倡议；

11.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执行本决议的活动，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年度报告。

---